

审批意见：

2016-120110-77-01-001517

津丽审批环(2022)36号

关于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东丽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已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津丽审批环[2017]8号)，并于2020年1月投入使用，2022年4月11日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对其始终未办理验收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津丽环改决字[2022]041102号)。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在实际建设中，排水去向和污泥的最终去向发生了变化，重新报批环评，依据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2]14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后污水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6000m<sup>3</sup>/d，主要接收东丽湖地区的生活污水，采用“改良A2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12项基本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浊度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依托“东丽湖温泉度假旅游区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排污口排入东丽湖丽湖，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至津南污泥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投资6428.24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采用有机玻璃罩密封；贮泥池为全封闭结构，上部留有排气口；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整体密闭负压。以上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排气筒P1(DA001)有组织排放，生物池等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P1(DA001)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相关标准值要求，甲烷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控制限值。原产臭部位(生物池)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2、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及一级处理(格栅+曝气沉砂池)+二级处理(改良A2O,5段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三级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中12项基本污染物指标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浊度指标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经管网排入东丽湖丽湖。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等设备噪声，污水处理厂厂界处昼夜噪声预测值须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栅渣和生活垃圾由当地城管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津南污泥处理厂处理,在线监测废液(包括含汞废液、实验室废碱液、实验室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本项目进水泵房、生物池、贮泥池等污水处理单元须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严格从源头上控制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不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0、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变更。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
- 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
-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